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44號

原告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永平

訴訟代理人 羅閱逸律師

田美娟律師

被告 嘉登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恩澤

上列當事人間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美金887,588.66元、美金304,311.55元、歐元6,238.19元、日圓7,542,076元、新臺幣7,367,737元，依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19日起訴時臺灣銀行之各國貨幣兌換新臺幣賣出價為美金1元兌換新臺幣32.625元、歐元1元兌換新臺幣35.26元、日圓1元兌換新臺幣0.2086元，有臺灣銀行歷史匯率收盤價查詢資料在卷可參，是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48,046,717元【計算式： $(887,588.66 + 304,311.55) \times 32.625 + 6,238.19 \times 35.26 + 7,542,076 \times 0.2086 + 7,367,737 = 48,046,71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34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書記官 丁文宏